

006477



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代表大会志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编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版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代表大会志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编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版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

组 长 周永益

副组长 黄冠贤 周小慧

主 编 周永益

副主编 曾文沛 苏卓彬

参加调查人员 谢仲文 马如山 何礼洪

江志南 潘同美 黄就光

校 对 黄建华 徐和平 黄少娟 金 燕

特约审稿人 欧阳明 阮志远 孔宪邦 张伯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出版：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编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
开本：16开 字数：160,000
印数：1000 书号：96穗印准字第0023号
承印：广州市新文印刷厂
出版时间：1996年12月

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白云区（郊区）在1950年至1953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召开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7月以后，根据国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这部志书比较系统地记述我区政权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反映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及其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为地方政权建设服务，为加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服务。

本志资料来源于区人大常委会资料档案室、区档案馆、广州市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并参考白云区组织史、番禺县组织史的资料。本志不逐列明内容的出处。编纂期间，得到上述单位及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协助，并得到曾在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志包括概述、人大代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及附录，共三章。从1992年起收集资料，1993年开始编写，1994年上半年拟出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多次进行修改，最后送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审定，于1995年末完成，编纂时间达3年多。这期间，负责编纂的同志不脱离现职工作，挤出时间完成编纂任务。由于白云区（原郊区）建制变动大，资料不全，以及编写水平所限，肯定还存在不足之处，欢迎提出批评意见。

凡 例

一、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根据全国、省、市关于编纂地方志的要求和区志办公室的指导编写的一部专志。是白云区政权志书。

二、本志记述广州市白云区（原郊区）政权沿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及其发展，主要记述 1954 年至 1993 年，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 1980 年（第七届）建立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情况。1993 年举行区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的情况亦作记述。民国时期的县参议会情况在概述中简要记述作为历史参考。

三、本志编纂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尊重历史事实。

四、本志编纂原则以记事为主体，附以概述、列表、附录。实事求是，务求全面、翔实，略古详今。

五、记述以广州市郊管辖地域为主，对各时期行政管辖区域的变动，划入郊区管辖地域的，一般不记述划入前的状况。

六、本志记述年限，上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查史料的年代（1932 年），至 1993 年举行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下限。

七、本志各种称谓：区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简称区×届人大×次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区人大代表。

目 录

概 述

- (一) 新中国成立前区域政权状况 (1)
- (二) 新中国成立后区政权建设沿革 (3)
- (三)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一章 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第一节 选举第一届区、乡（镇）人大代表 (11)
- 第二节 选举第二届区、乡（镇）人大代表 (11)
- 第三节 选举第三届区、乡（镇）人大代表 (12)
- 第四节 选举第四届区、公社（镇）人大代表 (13)
- 第五节 选举第五届区、公社（镇）人大代表 (13)
- 第六节 选举第六届区、公社（镇）人大代表 (14)
- 第七节 选举第七届区、公社（镇）人大代表 (14)
- 第八节 选举第八届区、公社（镇、乡）人大代表 (15)
- 第九节 选举第九届区、镇人大代表 (16)
- 第十节 选举第十届区、镇人大代表 (17)
- 第十一节 选举第十一届区、镇人大代表 (18)

第二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二节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第三节	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四节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五节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六节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6)
第七节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八节	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6)
第九节	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十节	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十一节	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9)

第三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73)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73)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86)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03)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25)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47)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150)

第三节	区人大工作会议	(159)
第四节	区人大常委会决议	(160)
第五节	区人大常委会制度	(166)

附 录

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录	(168)
二、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171)
三、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一) 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前	(178)
(二) 第一届至第六届区人民委员会	(180)
(三) 区革命委员会	(184)
(四) 第七届至第十届(第十一届一次)区人民政府	(185)
四、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186)
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187)
六、全国、省人大代表	(187)
七、参加全国部分城区人大工作研讨会	(188)

概 述

(一) 新中国成立前区域政权状况

广州市白云区是广州市属区，新中国成立前，现白云区管辖的地域大部分属广州市郊及广州府番禺县禺北、禺东地区，少部分属南海县、增城县。据番禺县资料记载，民国二年（1913年）废广州府，番禺县由广东省管辖，县府设在市桥。1936年的番禺县行政系统图显示，行政机构设置及东圃、瑶头、江村、高塘、沙河、萝岗等地。

民国时期参议会。民国二十年（1931年），广东省发布《地方自治条例》，设立县参议会。1932年，番禺县成立第一届参议会，参议长古价皋、罗伯袞。1934年1月第二届参议会，参议长周棠、副参议长苏英发、崔继棠，参议员18人。1935年3月16日第三届参议会，参议员24人（各区遴选3人）。1938年后参议会中断活动。1946年成立临时参议会，参议长伍观淇（神山南浦乡人）。1947年参议长为苏英发；参议员由各乡间接选举。1948年4月16日重新成立参议会，参议长伍观淇，参议员67人，其中禺北占32人，禺东占17人。同年先后召开会议3次，通过质询政府田赋舞弊案及人事、治安等提案。1949年4月1日召开第四次会议。

民国时期基层政权，县下设乡，乡长、副乡长由当地知名人士遴选，报送县署加委。1931年8月根据《地方自治条例》，乡改称自治委员会。1932年成立区公所，区长、副区长由县长“圈定”，乡长、副乡长由县府加委。1937年1月，区公所改为联乡办事处。1945年8月后，裁区，保留乡级机构，设乡长、副乡长，乡下辖保、甲制。

据《郊区组织史》和《东江纵队第三支队直属先遣总队特史资料》记载，1923年6月，广东省农民部把番禺、南海与广州市边缘相接的部分乡、镇划为“市郊”。

1924年，广州市郊成为广东省7个农民运动的重点地区之一，在

中国共产党的发动和组织下，1924年成立广州市郊第一区农会，芳村、沙河、石井、同德、崇文、泮塘等地先后成立10多个农民协会，组织示威游行。同年10月，组织市郊农民争取参加选举权利。1925年，广州市郊芳村建立中共党组织，并于7月间成立市郊农民自卫军。1927年成立市郊农民赤卫军。

1928年6月11日，中共广东省委决定成立广州东郊区、南郊区、西郊区、北郊区。1946年成立中共郊区一区委（特委）和二区委（特委），1947年两区合并。

1944年5月，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二大队进驻市郊罗布洞。1944年8月6日在罗布洞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市郊第一个乡人民政权，张冠雄任乡长，管其林任文书（后两人皆遇难）。

1948年9月，中共江北地委在反“清剿”斗争中，派东江纵队第三支队二团副团长朱骥、副政委崔楷权，以先遣总队长、副总队长兼政委的名义，率领先遣总队于1949年3月间，进入广州市郊开辟平原地区工作，以市郊禺北帽峰山一带为活动中心，工作扩展到广州外围平原，并负责禺北游击队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工作。先遣总队在九佛竹山隆设立联络站，成立中共党支部，组织地方民兵武装、农会，开展宣传活动，扶持当地贫苦农民发展生产。1949年7月21日，先遣总队在禺北冯迳下村召开干部会议时，被国民政府广州警备总队突然袭击，崔楷权、朱骥等11位干部牺牲，多人受伤，其余突围脱险。东江纵队三支司令部取消先遣总队番号，成立东三支六团禺北办事处，许明为主任，李志刚为副主任，继续以竹山隆和帽峰山一带为活动基地，逐步扩展，延伸至太和、良田、龙归、蚌湖、鸦湖、江村、石井一带村庄，在各村设立联络处。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进军广州，办事处积极配合开展策动当地国民政府驻军的起义和收编工作。

禺北办事处设在江村，管辖仁凤、嘉禾、太和、同升、兴仁、共和、凤凰、同文、鸦湖、蚌湖、江莲、同高、和凤、佛岭、石井、均

和 17 个乡。1949 年 11 月中旬，禺北划归珠江纵队（地委）领导；12 月下旬，成立禺北联乡办事处，转为地方政权，属番禺县地方管辖，主任李汉光，副主任周伯尧。撤销东三支六团禺北办事处。

1949 年 11 月 1 日成立禺东联乡办事处，接管国民政府政权，管辖车陂、横沙、七社、南岗、萝岗、龙洞 7 个乡，办事处设在东圃，属番禺县地方管辖。

（二） 新中国成立后区政权建设沿革

广州市白云区原为广州市郊区。广州解放（1949 年 10 月 14 日）以来，至 1990 年，郊区政权建制先后经 12 次变动（不含少部分地区变动），管辖的地域 4 次扩大，4 次缩小；2 次撤销郊区建制，又 2 次恢复郊区建制。1987 年更名为白云区，列入广州市城区建制。

广州解放前，广州市原有 23 个市区、9 个郊区、1 个水上区。9 个郊区是：恩洲、龙洞堡、石牌、洗猎杨、彬社、公和、敦和、沥滘、崇文。

1949 年 10 月广州市解放，11 月，广州市进行解放后第一次市属区域的调整，市郊首次调整为三元里、沙河、石牌、新洲、沥滘、芳村、西村 7 个行政区，由军代表负责行政领导。同年 11 月 15 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成立各区工作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

1950 年 2 月至 1951 年 3 月，市郊各区 66 个乡（人口约 20 万），开展土地改革。

195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郊区办事处，作为市政府派出机关。办事处设在中山三路东皋大道。主任郭凌（1950.6—1950.12）、安平生（1950.12—1956.6），副主任杨左生（1950.12—1954.5）、孙正民（1950.7 任）。

1950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整编的决定，市政府对

全市行政区域再次进行调整。市郊设置仍为 7 个区：三元里、沙河、石牌、新洲、沥滘、芳村、西村。原西山、西禅、逢源 3 个市区的郊区部分并入西村区；同年冬，番禺县第六区划入萧岗、江夏、陈田、黄沙岗、新市等 5 个自然村并入三元里管辖。

1951 年 5 月，土地改革结束，为适应经济发展，7 个郊区并为白云、西村、新滘、芳村 4 个区。1953 年 5 月，市政府决定撤销西村区建制，并入白云区。

1953 年 5 月，成立黄埔区，黄埔港和番禺县属长洲 45 个自然村划归黄埔区管辖。

1954 年 6 月，撤销芳村区建制，其管辖区域分别划入新滘区和河南区（市区）。同年 7 月，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是郊区首次建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954 年 10 月，成立中共广州市郊区委员会，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的区委受郊委领导。

1955 年 1 月，市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属市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同年 3 月，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人民政府分别改称区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6 月 25 日，为实行农业合作化，撤销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和郊区办事处，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同年 10 月召开郊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原 3 个区的 57 个乡、10 个镇合并调整为 16 个乡、2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管辖面积 314.91 平方公里。

1957 年 12 月 28 日，为把广州建成工业生产城市和华南工业基地，中共广东省委决定，将番禺县禺北、禺东的南岗、萝岗、黄陂、石井、江村、神山、嘉禾、龙归、太和、岗楼、蚌湖、鸦湖、同文、良田、竹料、钟落潭、九佛 17 个乡和江高镇等 23 个墟镇，474 个自然村，344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人口 319966 人，面积 817.61 平方公里），以及增城县的兴丰、穗丰、四维、登洪 4 个农业社 28 个自然村（人口

2823 人，面积 31 平方公里）划入广州市郊区管辖。

1958 年 5 月，召开郊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同年 8 月，郊区决定将全区 250 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萝岗、东圃、沙河、新滘、鹤洞、三元里、石井、江村、太和、人和、竹料、钟落潭（含九佛乡）共 12 个人民公社。

1958 年 11 月，省委决定成立广州地委，市委决定原郊区人和、太和、竹料、钟落潭 4 个人民公社与花县合并建广北县。将郊区其余 8 个人民公社划为近郊，成立近郊党委和近郊人民委员会，为县级机构。

1959 年 3 月，省委决定撤销广州地委，同时撤销广北县建制，原郊区划出的 4 个人民公社划回郊区管辖；恢复郊区建制。

1959 年 4 月，省委决定将南海县的海北、海中、海南、横沙、沙凤、龙溪、秀水、滘口等 12 个自然村划入广州市郊管辖。

1960 年 5 月 23 日，市委决定撤销郊区建制，调整为黄埔、芳村、江村 3 个人民公社（相当于区）和竹料人民公社（含竹料、钟落潭、太和），郊区管辖的沙河、三元里、石井、新滘、龙归等地区的部分村分别划归广州市 4 个市区（成立城市人民公社）。同年 8 月 5 日，市委、市人委决定，将芳村、江村、黄埔 3 个人民公社改为区级机构，设 3 个郊区。原竹料人民公社的竹料、钟落潭、太和划入江村区；太和的一部分和龙归划入芳村区。各区成立区人民委员会。同年 11 月，分别召开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1 年 9 月 10 日，市委、市人委决定将市区管辖的农村人民公社分别划归市郊 3 个区管辖。

1962 年 5 月 11 日，市委、市人委决定将芳村、江村、黄埔 3 个区合并广州市郊区，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同年 12 月，召开郊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5 年 1 月，召开郊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5 年 3 月 8 日，市委决定将郊区所属人和、江村、石龙 3 个人

民公社，江高镇和雅瑶农场划归花县管辖；1967年1月11日再决定该3个公社、1镇、1场划回广州市郊区管辖。郊区管辖有萝岗、黄埔、沙河、新滘、芳村、三元里、石井、江村、人和、石龙、太和、竹料、钟落潭、九佛共14个人民公社。

1967年3月24日，广州市郊区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3月13日，成立广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行使区委和区人委的职权）。

1973年2月28日，市委决定将原郊区黄埔人民公社的长洲等7个大队和萝岗人民公社南岗等7个大队划给新成立的黄埔区。原黄埔人民公社划出7个大队后改为东圃人民公社，仍由郊区管辖。

1980年6月，召开郊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依照修改后的宪法，撤销区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恢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建制。

1984年，郊区管辖的人民公社改为区公所设置，属区政府派出机构，设区长、副区长；原人民公社管辖的生产大队改为乡政府建制。同年7月召开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这个时期，郊区管辖有14个区公所，1个镇、9个街道办事处、1个渔业联社，243个乡政府（连同区辖内市属农场的乡），面积1254.3平方公里，总人口1103590人，其中农业人口660135人，耕地48万亩。

1985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新设天河区和芳村区。郊区管辖的沙河、东圃2个区公所和五山、员村、沙河、车陂4个行政街划归天河区；鹤洞区公所和芳村、鹤洞2个行政街划归芳村区。1986年5月，新滘区公所和赤岗行政街划归海珠区管辖。

1985年5月，郊区江村区公所与江高镇合并，定名江高镇。

1986年12月12日，省政府批准广州市郊区撤销区公所改为镇建制。计有新市（原三元里区）、石井、人和、神山（原石龙区）、太和、

竹料、九佛、萝岗、钟落潭、江高 10 个镇。新建蚌湖、龙归 2 个镇。1988 年 11 月 9 日成立雅瑶镇。各镇设镇政府，撤销乡建制，建立村民委员会。

1987 年 1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郊区更名为白云区，列入城区建制。同年 4 月召开白云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同年，省政府批准设同和镇（原属白云山农场的农业大队及天河区管辖的部分地域）。新建三元里街，与原有槎头街、矿泉街共 3 个行政街，实行“切块管理”，即行政街带村。槎头街改名为松洲街。1988 年市政府批准设置景泰街。

至此，白云区管辖 14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渔业联社。辖区总面积 1005.56 平方公里，总人口 687664 人，耕地 316394 亩。

1990 年 4 月召开白云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3 年 4 月召开白云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三）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加强人民政权建设，组织支前、剿匪、清匪反霸、镇反、土改“八字运动”和经济恢复的需要，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民主建政的职权。

现白云区的萝岗、石井、江高、神山、龙归、太和、竹料、钟落潭、九佛、蚌湖、人和等镇以及嘉禾，1957 年前属番禺县管辖。《番禺县志》记载，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 11 月，番禺县共举行了三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番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0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出席代表 326 人。主要议题是：防洪救灾，夏征，认购公债，继续剿匪肃特，巩固基层政权。会议通过施政报告、组织生产救灾防洪委员